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1）03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含子公司）于2020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公司对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8,821,804.94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91,601.58	-0.79%
应收账款	-283,812.70	-2.46%
其他应收款	1,940,963.99	16.83%
存货	15,560,425.14	134.96%
在建工程	1,695,830.09	14.71%
合计	18,821,804.94	163.2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年度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91,601.58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83,812.70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940,963.99元，上述三项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65,549.71元。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821,804.94元，考虑所得税影响，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72,582.35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5,972,582.35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